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1 年 第 24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1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50MW
2	榆林市高新区鑫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50MW
3	中广核永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200MW

二、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

更(延续、注销)电力业务(发电类、供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延续、注销)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延续、注销)。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1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010-00186	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2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011-00221	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3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1031317-00197	名称、法定代表人
4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9-00228	名称
5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15-00135	名称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96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